摘要

一、部门工作概述

南昌县东新街道办事处（简称“南昌县东新街道”）按照部门整体职能，主要组织开展实施粮食生产、大豆油料生产、早稻机插、吨粮片、“五上”企业培育、“九小”场所安全综合治理行动、“5+2”就业之家创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等工作，全年批复预算资金31695.7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粮食作物种植、早稻奖补、油菜生产、5+2就业之家建设等主要工作均有效开展，部门完成的决算支出27030.18万元；进一步促进南昌县东新街道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围绕打好东新片区“核心之战”，紧扣“拼经济、促发展”工作主线，为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南昌县东新街道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77.80”**分，评价等级为**“中”**。

二、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4年南昌县东新街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77.80”**分，评价等级为“中”。

南昌县东新街道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内容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8.66	12.15	31.72	24.27	77.80
得分率	61.86%	75.94%	90.63%	69.34%	77.80%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4年，南昌县东新街道统筹推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实施完成粮食生产、大豆油料生产、早稻机插、吨粮片、“五上”企业培育、“九小”场所安全综合治理行动、“5+2”就业之家创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较好地履行了部门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但在部门工作管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部门中长期规划缺失，工作计划不完整、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规范性不足等，不利于充分体现部门工作实施成效。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门中长期规划未明确，工作计划不完整

一是中长期规划缺失。南昌县东新街道未根据《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部门工作特性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中长期规划缺失。

二是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不精准。南昌县东新街道编制2023年工作总结时一并编制2024年工作部署安排，年度工作部署安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但计划实施内容较笼统，未明确责任主体等相关内容、未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安排分配具体工作任务。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足

一是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不足。①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更好促进节能工作，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保障本单位办公、培训工作顺利开展”，编制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

规划相关，但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及其产生的效益效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无法评定。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设定数量指标“基层党员覆盖人数≧100人”，该指标非数量指标，设定质量指标“经济发展执行率100%”，未设定对应的数量指标；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为长期”；经济效益指标设定“促进乡镇经济环境改善目标值为改善”，同时年度工作部署中计划实施内容未在指标中体现。

二是部门预算执行效率不够，部分经费成本控制力度稍弱。①2024年南昌县东新街道共取得财政预算资金31695.72万元，实际使用27030.18万元，预算完成率85.28%，未达到95.00%预期目标。②2024年南昌县东新街道政府采购预算13.07万元，使用采购预算149.72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负数，政府采购节支率未控制在合理区间“5%（含）-10%（不含）区间”。

3.部门整体监管力度不够

一是工作完成情况不够理想。①未完成编制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建设制度。依据《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推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要求，应根据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建设经验总结建立健全制度、政策及措施，实现“经验做法巩固提升、制度措施固化”目标，实际全年暂未完成编制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建立制度、政策及措施。**②“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未达标。**依据《东新乡“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

知》要求，2024 年各社区应按要求推进“九小”场所对照整治重点进行自查自改，实际开展东新乡的共 947 家“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摸底调查工作，发现存在隐患 361 处，已完成整改 345 处，仍在整改中的隐患 16 处，“九小”场所安全综合治理问题整改率 95.57%。**③“5+2”就业之家创建评价。**依据《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24 年应开展 6 个“5+2”就业之家创建评价，在实际工作中未依据《南昌县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社区（村）创建“5+2”就业之家建设进行评价，导致无法体现工作成效及整改建设的情况。**④农村清洁工程考核未达标。**2024 年南昌县东新街道农村清洁工程督查和长效保洁实际月排名达到全县平均即第 10 名及以上共 2 个月（2024 年 1 月和 2 月），农村清洁工程考核达标率 16.67%。**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未完成。**2024 年南昌县东新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任务数 5106 人，实际全年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数 3647 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完成率 71.43%。

二是部门效益未有效落实。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依据《东新街道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治理辖区内整治偷倒垃圾、违规占地用地、违规沙场、建筑生活垃圾堆放、围挡损坏、违章搭建、拆而未倒房屋、坟地等各类影响市容市貌的城乡环境问题，依据 2024 年 10 月 28 日的《东新街道城乡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问题整改清单》，反映整改时限已到期的问题整改共 28 起，实际已整改到位 12 起，未整改或部分整改的 16 起，问题整改到位率 42.86%; 未提供其他整治点位完成城乡环境综合问题

整改清单；未提供针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从管理措施、管理成效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的结果材料，导致无法体现工作成效等情况。**②重大事故、信访稳定。**通过公开网络平台查询，发现2024年12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审理多起涉及东新街道的行政案件；2024年收到国家、省、市、县来访件共71件（国家信访件7件，省信访件13件，市信访件16件，县级信访件35件），化解签订了停访息诉协议8件，62件信访件按要求进行处理，另有1起赴京上访件。

4.部门资金资产管理不到位

一是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南昌县东新街道未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符合《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文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的要求。

二是资金支出不规范。南昌县东新街道依据《东新街道办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等制度进行资金使用管理，但存在资金支出不规范的情况，具体为：**①会计核算混乱。**不同内容和类别的经济业务汇总填制在同一张记账凭证上，不利于保持科目对应关系的明确性及会计记录的清晰性、准确性；**②政府会计未采用“双基础”核算模式。**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财务核算时同时采用财务会计的权责发生制与预算会计的收付实现制进行双重核算”；**③先实施后补审批程序和手续；广告宣传等费用支出审核不严。**未依据《东新街道办内部控制管理制（试）的通知》规定：“采购小组指定专人通过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取直购竞价、反拍、团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实际工作中是乡党政联席会研究审议后确定实施单位。依据

《东新乡防溺水广告物料制作项目竣工验收表》反映，项目开工日期2023年6月9日，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0日；但2023年12月18日出具的《南昌县东新乡党政办公室抄告单》（东办抄字〔2023〕284号）（东办抄字〔2023〕303号）明确由江西楠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承接东新乡防溺水宣传项目。

（二）有关建议

1.完善部门规划目标，扎实编制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南昌县东新街道应着眼于部门职能、贯彻政府及上级部门指示精神，结合部门发展趋势，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各项工作开展、完成节点，以更高的姿态统筹谋划，为部门发展方向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引，强化部门履职。**二是**南昌县东新街道应将工作实际情况与部门职能相结合，合理制定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做到部门计划与实际工作相关联且覆盖关键性工作；同时明确部门年度工作责任人，保障部门工作推进。

2.加强预算管理意识

一是南昌县东新街道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方面的培训，加强与工作实施部门间的沟通，为工作实施部门提供部门重点工作计划及工作实现目标的预期安排，制定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与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的因素，根据实际的职能确定各项目标，并将重点工作任务归口至具体的职能处室，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二是**应进一步加强各项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阶段性核实各项经费执行比例，针对经费支出进度不足的情况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在经费支出

规范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并贯彻采购节支要求，在合理区间内以性价比作为切入点，强化采购事项实施。

3.强化部门履职工作，规范开展部门常态性工作

一是南昌县东新街道应明确各项工作的关键性要求，并以此作为评定工作完成质量的依据，各相关科室部门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基准，对照工作关键性要求，逐项落实、评定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若工作评定结果或工作开展未按要求执行，需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就整改情况进行复核，保证整体工作均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评定结果与实际相同。**二是**南昌县东新街道应进一步落实部门履职成效，以工作为基本导向，分析对应成效的实现情况，对成效表现不足的项目，细化至对应科室、人员强化督导，并以工作及成效表现情况作为人员考核内容，全面发挥部门履职成效。

4.落实部门资产管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一是南昌县东新街道应加强部门制度关键性条款的贯彻落实，定期对部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进行编号管理，全面了解部门资产使用情况，便于资产整体管理，保障制度的落实。**二是**南昌县东新街道应加强财务人员的会计核算理论知识和实操能力，增加培训使其能够正确规范地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审核和监督机制，建立严格的财务审核和监督机制，对财务数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有效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保障财务数据的可靠性和可信度。